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00 万元至 53,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6,000 万元至 46,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100 万元至 15,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000 万元至 41,00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000 万元至 53,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36,000 万元至 46,000 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9,100 万元

至 15,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9,0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000 万元至 41,00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正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工作。目前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了现场实物盘点,正在进行审计函证、现场走访、收入确认的各项细节测试等审计程序,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尚无法对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发表意见。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3、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